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友邦附加永嘉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永嘉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团体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未在投保单上或批注内载明，则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达到投保单上约定的退休金领取年龄之前身故，则在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索赔申请资料并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本公司将一次性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公司在给付身故保险金后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一、若被保险人在个人账户建立前身故，则该身故保险金等于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之和。该利息的计息期自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支付手续完成当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当日止。

二、若被保险人在个人账户建立后身故，则该身故保险金等于本公司相关手续完成当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与死亡风险保险金之和。死亡风险保险金的计算及其限额均按下述规定执行：

1、若被保险人在加入或恢复加入本附加合同后（以较迟者为准）两年内身故，且对应该被保险人的已缴单笔追加保险费低于五十万元（含五十万元），则本附加合同的死亡风险保险金额等于本公司相关手续完成当日（若当日不是资产评估日（释义一）则为其下一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该日前最近一年内累计支付的追加保险费后余额的10%（百分之十）；

若被保险人在加入或恢复加入本附加合同后（以较迟者为准）两年内身故，但对应该被保险人的已缴单笔追加保险费超过五十万元，且该笔追加保险费的追加日与该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间隔满一年（含一年），则本附加合同的死亡风险保险金额等于该笔追加保险费所对应的死亡风险保险金额与其余保险费所对应的死亡风险保险金额之和。其中，该笔追加保险费所对应的死亡风险保险金额将以相关批注载明的金额为准，其余保险费所对应的死亡风险保险金额等于相关手续完成当日（若当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为其下一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该笔追加保险费和身故日前最近一年内累计支付的追加保险费后余额的10%（百分之十）。若该笔追加保险费的追加日与该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间隔不足一年，则本附加合同的死亡风险保险金额等于相关手续完成当日（若当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为其下一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身故日前最近一年内累计支付的追加保险费后余额的10%（百分之十）。

上述死亡风险保险金额与所附加于的团体主保险合同死亡风险保险金额之和，以十万元为最高限额并以零为最低限额。

2、若被保险人在加入或恢复加入本附加合同（以较迟者为准）两年后（含两年）身故，且对应该被保险人的已缴单笔追加保险费低于五十万元（含五十万元），则本附加合同的死亡风险保险金额等于本公司相关手续完成当日（若当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为其下一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该日前最近一年内累计支付的追加保险费后余额的10%（百分之十）；

若被保险人在加入或恢复加入本附加合同后（以较迟者为准）两年后（含两年）身故，但对应该被保险人的已缴单笔追加保险费超过五十万元，且该笔追加保险费的追加日与该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间隔满一年（含一年），则本附加合同的死亡风险保险金额等于该笔追加保险费所对应的死亡风险保险金额与其余保险费所对应的死亡风险保险金额之和。其中，该笔追加保险费所对应的死亡风险保险金额将以相关批注载明的金额为准，其余保险费所对应的死亡风险保险金额等于相关手续完成当日（若当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为其下一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该笔追加保险费和身故日前最近一年内累计支付的追

加保险费后余额的10%（百分之十）。若该笔追加保险费的追加日与该被保险人的身故日间隔不足一年，则本附加合同的死亡风险保险金额等于相关手续完成当日（若当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为其下一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身故日前最近一年内累计支付的追加保险费后余额的10%（百分之十）。

上述死亡风险保险金额与所附加于的团体主保险合同死亡风险保险金额之和，以一百万元为最高限额并以零为最低限额。

3、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六十岁后投保本附加合同，其死亡风险保险金额为零。

4、未成年被保险人的死亡风险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死亡风险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一旦被保险人开始领取退休金，全残保险金或离职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退休金

本项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同主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将给付本附加合同的退休金予该被保险人，该退休金等于相关手续完成当日（若当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为其下一资产评估日）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被保险人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领取退休金：

1、分期领取：被保险人可于申请领取退休金给付时选择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当时本公司提供的其他定期领取期限中任何一种领取期限。本公司将在该被保险人每期开始领取之前，根据和投保人约定的领取条件，确定当期给付金额予以分期给付。被保险人选择分期领取方式之后，该被保险人可继续享有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管理及投资服务，本公司有权继续收取其保单管理费。被保险人领取其全部个人账户价值之后，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分期领取期间内身故，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未领取的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予予该被保险人生前指定的继任年金受领人。若被保险人生前未指定继任年金受领人，则其未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一次性给予予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分期领取期间内申请领取全部剩余个人账户价值，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尚未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予予该被保险人，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在分期领取期间内，本附加合同因故被终止的，则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尚未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予予该被保险人。

2、一次性领取：本公司一次性给付相关手续完成当日的全部个人账户价值，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一旦被保险人一次性领取了或开始分期领取该退休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其他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达到投保单上约定的退休金领取年龄之后身故且尚未领取退休金，则在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索赔申请资料并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本公司将一次性给付相关手续完成当日（若当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为其下一资产评估日）的全部个人账户价值予该被保险人生前指定的继任年金受领人；若被保险人生前未指定继任年金受领人，则其个人账户价值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一次性给予予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全残保险金

本项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同主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将给付本附加合同的全残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该全残保险金等于本公司相关手续完成当日（若当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为其下一资产评估日）的全部个人账户价值。被保险人可选择分期或一次性领取全残保险金，领取方式与退休金给付相同。若被保险人在分期领取期间内身故，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未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予予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一旦被保险人一次性领取了或开始分期领取该全残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其他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离职保险金

本项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同主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将给付本附加合同的离职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该离职保险金等于本公司相关手续完成当日（若当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为其下一资产评估日）的全部已归属账户价值。该个人账户的未归属账户价值将根据投保人的要求，返还至投保人单位账户或进入公共账户。被保险人可选择分期或一次性领取离职保险金，领取方式与退休金给付相同。若被保险人在分期领取期间内身故，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未领取的个人账户的已归属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予予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一旦被保险人一次性领取了或开始分期领取该离职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其他保险责任终止。

第六条 持续奖金

该持续奖金的给付条件同主合同的约定。

第七条 责任免除

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内容同主合同。

第八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九条 犹豫期内合同的撤销

投保人在**犹豫期**（释义二）内，有权以任何理由将本附加合同交回本公司并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则本公司退还所有的已付保险费予投保人。

第十条 保险费支付不足及相关处理

在保险费支付不足导致无法支付主合同所需的保单管理费时，如主合同继续有效，则本附加合同仍然有效。本公司有权从本附加合同项下相应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部分账户价值用于支付应付的主合同保单管理费。本公司从本附加合同项下相应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部分账户价值用于支付应付的主合同保单管理费时，先从投保人付费部分的账户价值中扣除。

第十一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各项要求及处理与主合同相同。若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申请资料的当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解除本附加合同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以其下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

第十二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主合同效力终止；
- 2、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犹豫期内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或于本附加合同犹豫期后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3、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上述情况下，除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将在本附加合同终止时，对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按解除合同处理，公共账户价值则在公共账户注销后全部返还投保人。

第十三条 保险费及付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的付费方式与主合同相同，保险费金额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约定。

第十四条 初始费用

本附加合同的初始费用标准与主合同相同，收取方式、调整及其修订与主合同相同。

第十五条 保单管理费

本附加合同项下被保险人保单管理费为零，收取方式、调整及其修订与主合同相同。但在保险费支付不足导致无法支付主合同所需的保单管理费时，如主合同继续有效，则本附加合同仍然有效，本公司有权从本附加合同项下相应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部分账户价值用于支付应付的主合同保单管理费。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及保险费的分配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明确被保险人权益而为每个被保险人设立单独账户。该个人账户于投保人签收的“客户回执”送达本公司，且本附加合同的犹豫期届满后的首个资产评估日起设立，该资产评估日即为个人账户建立日。首次保险费将在个人账户建立日分配到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并以该日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买入价买入相应的投资单位。但于本附加合同犹豫期届满后加入的被保险人，其个人账户建立日为本公司同意其加入并收取相应保险费的次日（若次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为其下一资产评估日）。

保险费将在支付手续完成当日扣除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后，加上该余额自支付手续完成当日至其进入个人账户之日期间所累积的利息，根据保险费账单明细所载的分配方式进入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

第十七条 个人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一、初始投资单位数

首次保险费在支付手续完成当日扣除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后的余额，加上该余额自支付手续完成当日至其进入个人账户之日期间所累积的利息后的总和，根据保险费账单明细表进入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各投资账户内的初始投资单位数等于该总和根据被保险人选择的投资组合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的金额除以该金额进入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当日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所得的值。

二、投资单位数的增减

此后，每次保险费在支付手续完成当日扣除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后的余额，加上该余额自支付手续完成当日至其进入个人账户之日期间所累积的利息后的总和，根据保险费账单明细表进入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各投资账户内新增的投资单位数等于该总和根据被保险人选择的投资组合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的金额除以该金额进入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当日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所得的值。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根据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的投资单位数将随着个人账户项下各投资账户之间的资金转换、持续奖金的发放、部分提取个人账户权利的行使以及相关费用的扣除等而相应增减。

本公司可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不变。若本公司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将书面通知投保人。

第十八条 个人账户价值、已归属账户价值及未归属账户价值

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分为两部分，分别为投保人付费部分的账户价值和被保险人付费部分的账户价值。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此两部分账户价值之和，并按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

在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建立时或其后的任一资产评估日，投保人付费部分的账户价值等于由投保人付费买入的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数与相应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该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的乘积之和。

在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建立时或其后的任一资产评估日，被保险人付费部分的账户价值等于由被保险人付费买入的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数与相应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该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的乘积之和。

已归属账户价值等于被保险人付费部分的账户价值，加上投保人付费部分的账户价值与根据投保单上权益归属比例表所载的被保险人离职或退休时权益归属比例的乘积。若被保险人身故、全残、退休时，除法律及本附加合同另有规定外，已归属账户价值等于100%（百分之一百）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

未归属账户价值等于被保险人的所有个人账户价值减去已归属账户价值后的余额。

第十九条 个人账户项下各投资账户之间的资金转换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且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建立后，被保险人可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将其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一个投资账户全部或部分转移至本附加合同项下的另一个投资账户。本公司将按相关手续完成当日（若当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为其下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完成此转换，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数也将随之作相应调整。

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在各个账户之间的转换应按各账户的卖出价进行。本附加合同于每个保险单年度内，由本公司操作的前三次转换，每次手续费为零，第四次及以后的每次操作手续费不超过二十五元，该费用将从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扣除。每次转换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规定。

第二十条 保单状态报告

本公司每年将向投保人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报告将显示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信息，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情况，保险费支付等信息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共账户设立及使用

本附加合同的公共账户设立及使用与主合同相同。

第二十二条 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是本公司为了履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为进行资金运作而设立的单独的一个或数个专用账户。

投资账户的价值以投资单位作为计量单位，投入投资账户中的保险费均按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计算相应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账户将定期由保险监管机关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二十三条 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

本公司经保险监管机关批准为投资连结产品设立不同的投资账户，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目前，本附加合同有以下投资账户可供选择。若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发生变化，则所有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的名称、投资目标与策略以及资产管理费等以批注上所载的为准。

一、稳健组合投资账户

1、投资目标与策略

友邦稳健组合投资账户是为投保人设计的稳健型投资账户，本账户主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并适当配置部分股权类资产，在综合考虑投资账户资产风险和回报的前提下，追求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投资收益与资产价值增长。

为实现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本公司保留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改本账户的投资策略的权力。

2、资产管理费

本账户的资产管理费率比例为 1.5%（百分之一点五）。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的权力，但该资产管理费率比例最高不超过 2%（百分之二）。

二、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

1、投资目标与策略

友邦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是为投保人设计的平衡型投资账户，本账户通过平衡配置股权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在保持投资组合充分流动性，以及综合考虑资产风险和回报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投资收益与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

为实现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本公司保留修改本账户的投资策略的权力。

2、资产管理费

本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 1.5%（百分之一点五）。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的权利，但该资产管理费年比例最高不超过 2%（百分之二）。

三、增长组合投资账户

1、投资目标与策略

友邦增长组合投资账户是为投保人设计的增长型投资账户，本账户通过主动配置于股权类投资资产，在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

为实现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本公司保留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改本账户的投资策略的权力。

2、资产管理费

本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 1.5%（百分之一点五）。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的权利，但该资产管理费年比例最高不超过 2%（百分之二）。

四、货币市场投资账户

1、投资目标与策略

友邦货币市场投资账户是为投保人设计的固定收益类投资账户，本账户以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通过投资高信用等级的短期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在强调投资账户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低风险的稳定收益。

为实现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本公司保留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改本账户的投资策略的权力。

2、资产管理费

本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 1.0%（百分之一）。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的权利，但该资产管理费年比例最高不超过 2%（百分之二）。

五、若本公司增设新的投资账户，则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在当时有效的投资账户中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

第二十四条 投资账户的增设、合并、分立与关闭

在充分保障投保人利益的前提下且经保险监管机关批准，本公司可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规定程序后增设新的投资账户或合并、分立、关闭已存在的投资账户。

第二十五条 投资权力

投资账户的投资权力归本公司拥有。

本公司有权根据各投资账户的投资目标与策略决定其投资组合。不论投资回报如何，本公司有权决定每一个投资账户的资产组合及比例。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决定将全部或部分投资权力托付给本公司以外的适格的金融机构。

第二十六条 投资账户的托管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将投资账户的管理全部或部分委托给本公司以外的适格的金融机构。

第二十七条 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

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的资产价值减去负债，其中，资产价值等于投资账户中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投资账户中的各项资产的价值将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予以评估；负债包括应付未付的各类开支，如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税务、印花税、注册费、

法律、审计及管理费用（包括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买卖投资账户资产时应支付给证券交易商或经纪人的佣金，为保障投资账户资产及投资价值应付的保险费用及其他支出，以及为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应付的其他费用。

每个投资账户的价值将至少每周予以评估一次，并同时宣布每个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将于每个资产评估日根据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收取，每期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的金额为：

$$\frac{\text{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释义三）}}{\text{全年总日数}} \times \frac{\text{距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日数}}{\text{全年总日数}} \times \text{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比例}$$

第二十八条 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其中，
投资单位卖出价=投资账户价值÷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投资单位卖出价×(1+买卖差价)
本附加合同的买入卖出差价为零。

第二十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 1、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申请的各项要求同主合同。
- 2、本附加合同保险金不可单独申请，若申请人申请保险金给付，则本公司将在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相关索赔申请材料后，给付相关手续完成当日（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资产评估日）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项下该个人账户的全部账户价值或已归属账户价值予被保险人。

第三十条 部分提取个人账户资金的处理

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资金的部分提取不可单独申请。自本附加合同生效的第二个保险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约定的保险金领取起始日前，经投保人同意，被保险人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提取其个人账户中被保险人付费部分的金额，但提取的金额不得超过相关手续完成当日（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资产评估日）个人账户中相应投资账户内被保险人付费部分余额的15%，本公司将该金额退还该被保险人。该项权利每一保险单年度最多行使一次。

第三十一条 释义

- 一、资产评估日：本公司规定的本附加合同团体投资连结账户价值的评估结算日期。
- 二、犹豫期：指从投保人收到本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日起的一段时期，该时期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日数为准。
- 三、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等于投资账户的资产价值减去负债（此处负债不包括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此页内容结束）